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93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浚瑋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4015號），被告自白犯罪（113年度審易字第1429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楊浚瑋犯如附表「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應增列「被告楊浚瑋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見本院審易卷第24、38頁）」外，其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關於民國113年1月16日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關於113年1月17日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3項、第1項之竊盜未遂罪。

（二）罪數：

被告所犯上開2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三）刑之減輕事由：

被告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關於113年1月17日所示犯行，已著手竊盜行為之實行，惟未生竊得財物之結果，為未遂犯，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

01 財物，反企圖不勞而獲，恣意竊取他人之財物，顯然欠缺
02 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殊非可取；惟念被告犯後坦
03 承犯行，且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關於113年1月17日所示
04 犯行，幸未得逞；又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已與告訴人以新臺
05 幣（下同）9,000元達成和解，並當庭履行完畢，有本院
06 審判筆錄存卷可參（本院審易卷第39頁），併參以被告於
07 本院審理時自述其為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現從事園藝工
08 作、須扶養祖母之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見本院審易卷第39
09 頁），暨被告之前科素行、各次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等
10 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
11 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復考量被告所犯本案
12 各罪之犯罪時間相近、犯罪之態樣及手段類似，且所侵害
13 之法益均屬財產法益等情，定其應執行之刑暨諭知易科罰
14 金之折算標準如主文所示。

15 三、不予沒收之說明：

16 （一）查，被告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關於民國113年1月16日所
17 示犯行，固竊得現金9,000元，然被告業已全數賠償與告
18 訴人完畢，業如前述，可認本案犯罪所得已實際返還予告
19 訴人，自無庸宣告沒收、追徵。

20 （二）至未扣案之鑰匙1支，固係供被告本案犯罪所用之物，然
21 並未扣案，上開鑰匙是否仍存在尚屬不明，又非違禁物，
22 倘予沒收或追徵，除另使刑事执行程序開啟之外，對於被
23 告犯罪行為之不法、罪責評價並無影響，復不妨被告刑度
24 之評價，對於沒收制度所欲達成或附隨之社會防衛亦無任
25 何助益，欠缺刑法上重要性，更可能因刑事执行程序之進
26 行，致使被告另生訟爭之煩及公眾利益之損失，是本院衡
27 量比例原則及執行之經濟後認無沒收或追徵之必要，爰依
28 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併此
29 說明。

3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31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1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2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03 本案經檢察官蕭惠菁提起公訴，檢察官戚瑛瑛到庭執行職務。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05 刑事第二十一庭 法 官 王星富

06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0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11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12 本之日期為準。

13 書記官 黃婕宜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8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0 項之規定處斷。

2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附表：

23

編號	對應之事實	罪名及宣告刑
1	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關於113年1月16日部分	楊浚瑋犯竊盜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關於113年1月17日部分	楊浚瑋犯竊盜未遂罪，處拘貳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4 附件：

01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2 113年度偵字第14015號

03 被 告 楊浚瑋 男 2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4 住○○市○○區○○街00號2樓

0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6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07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8 犯罪事實

09 一、楊浚瑋原本係辜俊謀所經營且位在臺北市○○區○○路000
10 號1樓店家之員工，其後楊浚瑋無故曠職而未再回店內工
11 作，豈料，楊浚瑋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於民國113年1
12 月16日凌晨1時9分許，以未繳回擔任店員期間所持有上址之
13 鑰匙，進入店內後，徒手竊取抽屜內之現金新臺幣（下同）
14 9000元後離去，復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於翌（17日）凌
15 晨3時51分許，又利用前開鑰匙進入店內，翻找收銀機下方
16 是否有現金，然因辜俊謀事先察覺有異而故意未置放現金，
17 楊浚瑋遂空手離去，致未得逞，嗣辜俊謀自監視器畫面得知
18 上情而報警處理，始循線查獲之。

19 二、案經辜俊謀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20 證據並所犯法條

21 一、證據清單：

22

編號	證據方法	待證事項
1	被告楊浚瑋之供述	證明被告有於上開時地以前開方式進入上址等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辜俊謀之證述	證明犯罪事實之全部
3	監視錄影檔案及照片	同上

23 二、所犯法條：核被告楊浚瑋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
24 罪嫌、同條第3項、第1項竊盜未遂罪嫌各1次。

2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1 此 致
0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2 日
04 檢 察 官 蕭 惠 菁
0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4 日
07 書 記 官 吳 旻 軒